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汉市监处字〔2020〕16号

当事人： 秦汉新城崔阿宁餐馆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食品经营许可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611103MA6THBKK8G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照办北上召十字佰旺市场门面房2号楼1层23、24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崔阿宁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61040219840903480X
联系电话： 15809248035 其他联系方式：
联系地址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照办北上召十字佰旺市场门面房2号楼1层23、24号

2019年12月11日，我局收到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》，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执法人员立即将该不合格报告送达秦汉新城崔阿宁餐馆。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，不要求复检。2019年12月12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9日购进韭菜4.5斤，单价3.5元，共计15.7元。主要用于炒菜，都已销售完毕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了抽检当日进货票据，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对外发布了召回公告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食源性疾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抽检报告 NO:SP201920634
2. 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；
3.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；
4.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货票据，供货商营业执照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生产经营超过国家限量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，但鉴于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未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。

本处罚决定将依照《工商行政管理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1 号）予以公示。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

(印章)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 份留存。